



# 工傷工友及家屬互助中心

地址：葵涌葵芳邨葵仁樓地下 1-3 號 電話：3590-2454

## 就支援殘疾人士就業的政策及措施提供的意見

本會為一個由工傷者自發的互助組織，小組於 2012 年成立至今，曾與一眾工傷病患工友共同面對處理各類型問題。而當中工傷工友於傷癒或工傷結束後的復職、轉職及重新就業問題時常困擾着一眾工傷工友，同時亦由於工傷工友面對各類型的殘疾情況，傷後就業困難使得部份工傷工友難以於資本主導的僱傭關係下獲社會角色，對工傷工友乃至整個社會都構成負面影響。

現本會嘗試列舉一些組員們曾面對的工傷後就業困難以及建議，希望各位議員及官員能了解工傷病患所面對的困難，正視問題並作出實際改善措施。

### 工傷存在黑名單？工友兩度求職被拒

工友阿馨為一新移民婦女，於丈夫不幸離世後依靠綜援帶大兩個孩子。三年前孩子可以自理，阿馨一心想脫離綜援網打工改善生活，經朋友介紹入地盤做雜工，日薪有五百多港元。

天意弄人，阿馨上班三個月不到便撞穿了頭，休息了半個月，醫生不再寫病假紙阿馨便繼續上班，豈料今次卻在二樓跌落平台，落得個椎間盤突出，至今仍未康復。

阿馨其中一個兒子今年十八歲考大學，綜援不會繼續支付成年家庭成員生活費，真係唔夠開支，逼使阿馨再次踏上求職路途。阿馨繼續托朋友幫手搵工，又係响地盤做雜工，開頭見工都好好地，但正式上班前一天就收到大佬電話，話佢有工傷响身做乜唔講佢知？咁冇誠信唔好過嚟開工啦。

到底係邊個向大佬報料話阿馨有工傷在身？本會反覆思量，後來在一位曾做茶餐廳老闆的工友中得知，僱主要幫工友買勞保，如果受僱人曾經不幸工傷，有可能會於保費中反映出來.....咁，即係保險公司間接向僱主透露工友個人資料？直接影響工友重返工作間的機會了。

### 學歷唔高轉何職？中年傷殘甚艱難

工友阿民學歷唔高，只有初中程度，但由於其服務細心，忠於職責，一直以來任職私人司機都甚得老闆們信任。直至一次工作期間，响等緊燈位的時候懷疑尾隨大巴收制不及導致四車連環相撞，阿民脊椎受傷，一度半邊身失去知覺，儘管治療至今已大有好轉，但已不能繼續駕駛及搬運重物。



# 工傷工友及家屬互助中心

地址：葵涌葵芳邨葵仁樓地下 1-3 號 電話：3590-2454

阿民積極樂天，一直希望透過學習新技能重返職場，當個文員什麼的繼續依靠勞動養活一家老嫩，然而阿民雖曾報讀多個再培訓課程，求職技巧、各級英語、電腦應用，但就是沒有辦法獲得被僱主認可的資格，所學無用。

本會很多會員於工傷後都會選擇當保安員，只因身體受傷後確實不能搬運重物，再加上沒有什麼專業資格，不能做坐冷氣房打電腦的工作。然而保安員都分三五九等，商場保安不敢做，突發事情應付不來；寫字樓保安做不來，間唔中要對住老外講英文；唯有屋邨保安較輕鬆，也是八小時上班身體可應付，但卻只有最低工資 32.5。

阿民雖然很努力，透過學習新技能原以為可以打開一片新天空，但再培訓課程中的就業掛鈎課程就業指向太明顯，工種亦大都是指向體力勞工，就算有較少機構開辦的文書助理培訓課程都有入讀的學歷要求，空見其門而不能窺其堂奧，現在阿民正打算讀取保安員資格證做停車場保安，因為毋須巡樓行樓梯，但係拎住支拐杖都唔知有冇人肯請。

不幸受傷患病的工友於工傷後已幾近必然地會步進經濟困局，若說坊間進修途徑多，但對於財困的工傷及殘疾朋友而言就是連敲門磚也買不起。對本會的會員朋友而言，僱員再培訓課程成爲了他們唯一的求生圈，若再培訓課程能再進一步深化其認受性，提供更多能夠獲得本地認可資格的課程，也許可爲一眾工傷病患燃點起重新就業的希望。

## 展能就業科欠缺主動，受傷工友唔知係乜東東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一直協助殘疾工友就業，但本會所接觸的工傷工友對其認識則嚴重不足，按道理說勞工處提供的各項服務都志在爲工友們解決各個方面的問題，由就業服務、追討欠薪、交通津貼、強逼工友判傷等，無所不包。然而當中欠缺串連互動，令到勞工處同事雖努力服務，但所得成效卻大打折扣。

本會認爲勞工處僱員補償科除須要協助工傷工友跟進處理工傷賠償外，如能增加工傷後的個案跟進服務，例如繼續跟進工傷工友傷後的就業情況、醫療情況、向就業科等部門作出轉介，即可善用現有資源，爲受傷工友謀求最大利益。

而現時本會所觸及的工友，從未獲得就業轉介，甚至連展能就業科的存在也不知情，希望能夠如上所述增加宣傳推廣，惠及更多受傷工友。

## 政府先行做榜樣，優先聘請殘疾人士

特區政府作爲全港最大僱主，本會認爲責無旁貸，應履行良好僱主的職責，優先聘請殘



# 工傷工友及家屬互助中心

地址：葵涌葵芳邨葵仁樓地下 1-3 號 電話：3590-2454

疾僱員，善待殘疾僱員使其能繼續為社會作出貢獻。

然而，事實卻是本會曾接觸多名分別於食環署及醫管局前線工友，他們都因長期於前線賣力工作，落得滿身傷患。而他們大多強忍傷勢繼續忍痛上班，只因他們曾見數名同事不忍病痛煎熬而申報職業病，最終只落得在醫事委員會中被強逼提早退休。

特區政府行政架構當中是否便容不下一名傷殘工友？縱使工友確有殘病在身，但卻並不代表沒有工作能力，如特區政府真能以慈母之心對待前線員工，必然盡可能為其安排能夠配合身體狀況的工作崗位。若要將此善政擴推天下僱主，特區政府豈可不以身作則，優先善待殘疾僱員，增聘殘疾僱員？

## 傷後待業是平常，求職意欲依舊強

工傷工友於受傷後其實絕大部份都擁有強烈復職、求職意欲，只是因為各種原因，例如學習、治療、處理法律程序、家庭問題等原因而未能開始尋找工作。但根據政府統計處的定義，只有在統計前 30 天內有找尋工作的人士才可被歸類為失業人士，本會認為如此統計方法一來未能反映實況，二來亦是對因工受傷正在接受治療而又沒有僱傭關係的工友的一種侮辱。

工傷工友於受傷前都在各行各業為家庭生活為社會建設作出貢獻，工傷只因壓降橫禍，經已須要面對治療及經濟壓力，在現今的處理程序下更常見未完全康復就被逼判傷，判傷後僱主隨即合法解僱，原來一個社會棟樑的身份驟然變成因傷病失業已是可悲，但在統計處的界定下我們這群因工受傷的朋友卻連失業漢也當不成了，但我們的內心深處卻依舊希望能憑個人勞動貢獻社會養活家人。

最後本會把具體建議總結如下：

1. 確保工傷者私隱，避免因工傷導致就業歧視；
2. 強化僱員再培訓課程至認可學歷水平，為中年及工傷殘疾人士提供廉價甚至免費認可學歷水平學習機會；
3. 加強勞工處各部門的互動功能，僱員補償科及展能就業科開設工傷後個案跟進工作；
4. 特區政府檢討內部文化，善待殘疾僱員；
5. 特區政府優先聘請殘疾僱員；
6. 檢討統計處“失業”的定義，拒絕為任何原因忽視工傷工友失業問題。

工傷工友及家屬互助小組

2015 年 5 月 18 日